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小抗字第1號

異 議 人 沈慶麟

相 對 人 興永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勇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7日本院所為113年度建小抗字第1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，不得抗告，但其裁定如係受訴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，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48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該條規定係准許就「受命法官」或「受託法官」所為之裁定得提出異議以為救濟，倘係由審判長、陪席法官、受命法官行合議審判之「法院」所為之裁定，即不得依此規定聲明異議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2月27日所為113年度建小抗字第1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惟該裁定係由審判長、陪席法官及受命法官合議為之，非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1人所為，並非民事訴訟法第485條第1項但書所定得提出異議之範疇，故異議人不得依此規定聲明異議。又上開裁定異議人已不得再抗告，亦不合於前揭法條規定得提出異議之要件，是以，本件異議人係對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定再為異議，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 官 匡 偉

法 官 張庭嘉

法 官 蔡牧容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薛德芬